



# 道德經白話淺釋 ①47

陳德陽前人 講述 陳樹旺點傳師 整理

(接上期)

## 左契章第七十九

和大怨，必有餘怨，安可以為善？是以聖人執左契，而不責於人。有德司契，無德司徹。天道無親，常與善人。

本章是說治天下者，當無為而治，以德化民，不可蓄怨於民。若是蓄怨於民，再來解怨，那就晚了。

### 和大怨，必有餘怨，安可以為善？

①和：作動詞，指調和、和解。

既有大怨，若只是依照形式地把怨和解，必然還有餘怨，又怎能稱得上是善策？

「大怨」，很顯然是指施行暴政因而草芥生命，使人民求生無門，這才是「怨」之大者。既是「大怨」，可見怨恨已然累積得極為深重，以至無法和解。按照老子的思想，在怨恨尚未有形時，這時即著手消解，很容易可使其不生，所謂「為之於未有」《道德經·輔物章第64》，這才是上善之策。

當怨恨已生，但還不大的時候，可以「報怨以德」《道德經·無難章第63》，也容易化解掉。可是等怨恨積到大得無法化解時，正是所謂「民不畏威，則大威至」《道德經·畏威章第72》，這時民怨沸騰，即使在上位者想表示友好，要來化解民怨，人民也不會信任，所以餘怨猶存，很難做到彼此了解、毫無疑慮的程度。

怨之產生，多是因為重於責人而薄於責己，既責於人故人亦責之，由是積小怨而成大怨了。消怨之法，只有以德報之，待怨消以後，再以「不善者，吾亦善之」《道德經·德善章第49》之善意來引導，斯為善策。

倘若消怨出於第三者之和解，則因有勉強遷就之成分在，在表面上看來是把怨和解了，但雙方之內心中必然還有餘怨積存，只是迫於無奈而和解，不得不在表面上收斂一下就是了。因此靠表面之和解，並非息怨之善法，待和解之時間與形勢一過，雙方之餘怨又要變成積怨，此怨愈積愈深，終要發作，試想看看這豈是妥善的好辦法呢？

修行的路上，你要學會與人相處的智慧，要有與諸天仙佛和眾生都能同樣歡笑的智慧，如此生活必定更有意義，人與人相處根本不生怨，會生怨一定不是本心。

《大學》中提到，「子曰：『聽訟，吾猶人也，必也使無訟乎！』無情者不得盡其辭，大畏民志，此謂知本。」孔子曾為魯司寇，故曰：「聽訟，吾猶人也，必也使無訟乎！」意思是我處理訴訟，判斷曲直，與他人無異，惟我之心意，在於使民眾和睦而不爭訟。

如你有修道，做對、做錯，要馬上能夠自我判斷，不能對己麻木，自己做的善惡是非，馬上就警覺到——吾猶人也。今天如自己期許在修道上有所得，要很謹慎，做對或做錯，要馬上感覺出來，必使無訟乎！一定不貳過、不遷怒，不能強詞奪理，一察覺過錯，我不再讓它發出來。

人對人，交接易出問題，言談不適也是問題，處理不公也是問題，等事情發生就有怨。如果以自性的角度來講，「和大怨，必有餘怨」，我們知道自性本來

清靜，本不生滅，本自俱足，所以自性至尊至貴，本是完美，是毫無瑕疵；如果一旦有過失，一定會蒙上陰影，自性如果有陰影，想要清除這些陰影，必須要：懺多少悔，立多少功，還要要求上天慈悲，以功來贖過。

「安可以為善」，事情發生了，再請人來和解，還是無法回復原來之友善，所以僅有表面和，內心實未和，表面上看起來是把怨給和解了，但是雙方的內心中仍有起伏，必然還有餘怨，像這種勉強的和解，是良策嗎？怎麼可以說是好的呢？

聖人的心，是犧牲奉獻，不責於人，他們是經千錘百鍊而臻於不朽的境界，這是在其一生中屢屢克服自我以戰勝自己而成就的。敵人不是外來的，成佛在自己，為仁也由己，敵人也是自己，往往敵人不是從外面來的，所以說外魔不可怕，最可怕的是內魔，因此不要把聖人神化，他們也是人。

（續下期）

